励精图治谋求发展 真抓实干勇争一流

——枣强县检察院争先创优赶超发展掠影

编者按：

2017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以赵子良检察长为“班长”的新一届党组，团结和带领广大检察干警，认真落实枣强县委和上级院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认真落实司法改革新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唱响了“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主旋律，各项检察工作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为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步步深深的脚印，一个个闪耀的亮点，一串串耀眼的荣誉，真实记录了枣强县检察院励精图治、砥砺奋进的发展历程，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充分展示了检察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四大工程”提升检察新形象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许春祥**）今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秉承“忠诚、为民、务实、担当”的工作理念，大力实施“素质提升、管理提效、文化提质、环境提档”四大工程，有力提升了检察新形象。

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新形象。该院始终坚持政治立检，强化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素养。举办了“庆七一”演讲比赛、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强化党性教育，牢记宗旨意识。开展“我为全体干警上专题党课”活动，引导干警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制定实施了《青年干警培养计划》，开展“拜师结对”、多岗位锻炼、调查研究等活动，加快干警成长成才的步伐。以执法办案为抓手，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检察院组织的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业务素养，增强干警执法办案水平。深入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夯实检察职业道德意识植入的根基，强化遵循检察职业道德要求的自觉性、习惯性。

实施“管理提效工程”，打造规范有序、严谨细致新形象。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该院制定了《机关作风整顿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庸懒散”、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专项整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放在前面，下大决心、下大力气解决“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等突出问题，着力激发干警想事、干事、干成事的激情和活力，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推进机关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相继修订《机关值班制度》《干警请销假制度》《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规范意见》，逐步建立健全一套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科学管理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依制度做事的良好氛围，逐步实现队伍管理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积极探索违纪临界行为监督新机制，制定实施《检察人员行为告诫实施办法》，将违纪临界行为作为监督重点，构建基层日常监督新格局。中共衡水市纪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组全文转发《实施办法》；枣强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王万青批示肯定，并要求县委办以简报形式转发，供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学习借鉴。

实施“文化提质工程”，打造创先争优、干事创业新形象。加强“精神文化”建设，注重党性教育的亲历性，通过诵读党的经典、重温入党誓词、走进革命圣地、走基层、邀请典型模范授课、座谈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使理想信念教育成为干警接受党性洗礼的必修课。定期开展诵读演讲、好书推荐等活动，分享业务经验、人生感悟或读书心得，为干警搭建接受教育、展示才能、互帮互学的平台。开展“爱我枣强·枣检健康行”健步走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提高干警身体素质，增强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强“行为文化”建设，修订考勤、请休假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严格执行工作日上下班双签到双签退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严格值班和会议纪律，严肃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基本制度执行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重要依据。制定实施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规范意见》，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及时监督整改，不积累问题，不回避矛盾，着力推动建立风清气正的内部政治生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状》，严防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通过党风廉政专题报告、廉政学习、观看廉政警示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深化党纪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和示范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充分利用LED电子显示屏，将中央八项规定、高检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等铁规禁令滚动播出，提醒干警紧绷“廉政弦”、不触“高压线”。

实施“环境提档工程”，打造亲民为民、环境优美新形象。推进机关“三化”建设，扩大绿地面积，合理栽种各种绿化景观植物，初步建成“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绿色生态大院，营造“优雅、温馨、绿色、人文”环境氛围。推进“窗口单位”建设，把举报申诉、来信来访、业务咨询、律师接待、行贿档案查询、案件信息查询进行整合，建立检务公开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出台信访接待、律师接待、文明用语、接待岗职责等制度规定，提供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茶水润心，一片真心办事、一声慢走送行的“五个一”服务，使来访者处在便民化、人性化的环境中。推进“精神家园”建设，投资建成干警健身房，并购置多种健身器材，缓解干警工作压力，促使他们保持强健的体魄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加强“党员之家”建设，依托“智慧”检察建设，借力微信平台，创建“一党支部一微信群”，打造“指尖课堂”，实现党员干警沟通、交流和学习网上全覆盖。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以身边的典型模范“最美河北人”李洪涛为标杆，在全体党员中叫响“我是党员、向我看齐、对我监督”口号，充分发挥党员榜样和示范作用，形成了“群众看党员，党员看示范”的争创氛围。注重发挥发挥“两微一端”的宣传平台作用，讲述检察好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弘扬检察正能量，打造全体干警的精神家园。

“三比三看”推动争先创优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东**）近日，枣强县检察院开展了“三比三看”活动，号召全院检察人员争创文明服务单位，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营造争先创优、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

比热情办、马上办、办得好，看工作态度。该院制订实施了《检察人员行为告诫实施办法》，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促使检察人员转作风、抓落实、提效能、促发展。在控申、案管、民行等与群众接触较多的部门，实行亮明身份、挂牌上岗。对群众提出符合规定的需求即时受理；对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做好解释说明，并全面告知；对不属于本部门、本岗位受理的事项，告知具体的经办单位或部门，坚决杜绝借口推诿、搪塞群众等问题发生，不让群众跑第二趟。

比细致、精致、极致，看服务质量。该院出台《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意见》，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围绕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工作作风、学习能力等方面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即时监督整改，实现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内部政治生态。在控申、民行、案管等部门，实行业务流程图上墙，使群众看得懂，理解得透。将业务技能熟练、服务程序规范、服务质量高的优秀干警安排到窗口单位，做到岗位分明，精准服务。对年老、残疾、多病、路途遥远的来访群众，除为他们提供轮椅、老花镜、饮水机等便民服务设施外，还及时告知来访事项期限和接近期限结束临界点，提供“一站式”服务。

比秩序优、环境优、文化优，看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活动，坚持抓早抓小，从严从细，严格考勤登记、严格值班备勤、严格会风会纪，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管理，强化检察人员的纪律规矩意识，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秩序。对卫生区进行了细致划分，做到每一面墙、每一扇窗由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大扫除，并对清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排名。通过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使办公区域变得更加干净整洁。在每个业务窗口均摆放一盆绿色植物，使空气更加清新，色调更加柔和。在优化控申接待室、律师阅卷室，设置了休息椅和饮水机，使来访者处在便民化、人性化的环境中。积极开展文明志愿者等创建活动，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树立“逢先必争、逢旗比扛”意识，争夺“提质提效、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流动红旗。

『三个强化』实现无涉检信访

本报讯 （**宋英霞**）做好检察机关的信访工作是密切检群关系、提升队伍形象的着力点，也是衡量检察工作社会效益的“晴雨表”。今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控告检察监督职能作用，以开展无涉检上访院创建活动为契机，实施“三个强化”，实现了“零上访”。

强化领导包案，破解信访难题。为让群众及时反映合理诉求，该院大力推行领导包案、首办责任制等机制，把积案、难案责任到人，并由包案领导接访，确保化解工作有效推进。今年年初，检察长赵子良上任后，本着不打法律欠条的思路，分包了一起长达十年之久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赵子良在耐心听取了申诉人张某某的诉求后，及时安排控申及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在查清案件的来龙去脉之后，经双方多次协商，该院合理解决了张某某的合理诉求。“感谢检察长帮俺解决了大难题。”近日，张某某这位上访十余年的老上访户来到检察院，将写有“依法办事 高效廉洁”的锦旗送到检察长赵子良手中，激动地说：“对这样的办理结果俺非常满意，今后再也不上访了。”

强化矛盾排查，确保息诉罢访。为掌握工作的主动权，该院对受理的信访及办结的涉检案件进行再排查，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信访情况和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结合检察机关开展的重信重访、积案化解、案件评查等专项活动，对排查出的重信重访、涉检积案和涉检矛盾纠纷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制定化解方案，加大化解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访人答复化解息访工作，对一时难以化解的重点稳控人员，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稳控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来电来访50件58人，均做到妥善处理，信访人息诉罢访。

强化首办责任制，提高初信初访化解率。为促进源头治理涉检矛盾纠纷，该院对每件初信初访进行认真审查，按照反映的内容进行分流转办，及时答复署名信访人其信访处理的部门。对属于管辖的署名信访，信访办结后及时答复信访人处理过程和结果，努力让信访人满意。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合理，尽职尽责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高初信初访有效处置率，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首次办理环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着力打造平安校园，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12月4日上午，枣强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到第三中学开展了“木兰有约”走基层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为学生们解答法律问题，讲解法律知识。 **陈广富** 摄

制定《检察人员行为告诫实施办法》

本报讯 （**许春祥**）为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行为，严肃检察纪律，依法保障检察人员正确履职，促进公正廉洁司法，近日，枣强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检察人员行为告诫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所称的行为告诫是指对检察人员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违反检察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纪律，履职状况差，懒政怠政、不作为、不在状态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党纪政纪处分，而给予的书面警示性告知。

《办法》分总则、适用情形、结果运用、告诫折抵、组织实施、附则6个章节，共14条。“总则”部分，明确立法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适用情形”部分，明确凡在考勤纪律、工作纪律、值班备勤、检容检貌、接待群众、执法办案、教育培训、八小时以外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内务管理10个方面有违规行为的将予以告诫，并按本院相关专门制度予以处理。“结果运用”部分明确，年度内被告诫2次的，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被告诫3次的，作为当年度公务员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主要依据；年度内被告诫4次（含4次）以上的，作为当年度公务员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主要依据，并调整适当工作岗位。“告诫折抵”部分，明确检察人员在年度内收到群众或上级院或有关部门表扬的，或在各级各部门组织的各类评比、竞赛等活动中赢得荣誉的，可以抵折告诫。《办法》在检察长统一领导下实施，副检察长分工负责，各内设机构和全体检察人员普遍参与，并成立检察人员行为督查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

本报讯 （**侯宝月**）“在课本上学到的理论知识还不能很好地运用到具体办案中。回首进入检察院以来的这段经历，我的每次进步、每次成长，都凝聚着‘导师’的心血和汗水。”近日，在一次新进人员座谈会上，枣强县检察院公诉部干警陈广富道出了这样的心声，“感谢导师的引导和指点，使我能够迅速转换角色，投入到工作中。现在干起工作来，我已经得心应手，并且能够独立办理案子了。”

陈广富是2016年10月份进院的年轻干警，担任他导师的是进院十多年的公诉部部长董红英，有着丰富的业务知识和办案经验。担任导师后，董红英毫无保留将自己的经验传授给小陈，仅今年上半年时间，小陈就成功办理了30多件公诉案件。

近年来，枣强县检察院招录了一批青年干警，他们大多学历层次较高，但实践经验不足。为加大对青年干警的培养力度，增强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后劲，今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出台了《青年干警培养计划》，选取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干警担任导师，采取新老干警结成帮扶对子等形式，对青年干警实行“手把手”教，“一对一”带，使新进干警迅速进入工作角色，加快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步伐。《青年干警培养计划》的实施得到了该院广大干警尤其是青年干警的积极响应，参与热情高涨。青年干警培养计划不仅激发了青年干警的工作活力，也点燃了全院上下创先争优的工作激情，为推动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加强立案监督工作

本报讯 （**张健 徐玉梅**）枣强县检察院在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能的同时，通过挖、摸、找、筛、析等方式，拓展立案监督渠道，强化立案监督工作。今年以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件，监督撤案3件，取得良好效果。

从审查逮捕案件中“挖”。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时，认真把握共同犯罪的特点，着重从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入手，在犯罪行为的关联性上下功夫，重点查找犯罪嫌疑人关联人，对涉嫌犯罪人员进行立案监督。如在办理王某涉嫌信用卡诈骗案中，发现王某在衡水某公司的POS机上套现金额达100余万元。经过对案件线索进行梳理，并查阅相关法律资料和案例，认为该公司行为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经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赵某和常某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该公司名义办理一台POS机，为他人套现700余万元，遂对赵某和常某提请批准逮捕。

从专项监督中“摸”。坚持由点到面、点面结合，以个案小切口实施专项监督大手术，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如在对县食药监局移送邵某出售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进行监督移送后，联合县食药监局、县公安局食药大队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彻查管辖范围内所有经营涉及专项监督商品的店铺。县食药监部门与每家商户签订学习相关宣传资料、不违法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内容的承诺书，对县城内所有保健品店进行拉网式排查，从中监督移送案件3件。

从舆论热点中“找”。认真把握发案特点的关联性，在“传销案”再次引发舆论关注的情况下，对于财产型犯罪，仔细审查资金流向，严查深挖案件线索。如在办理公安机关报捕的赵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中，发现其银行卡交易记录在某时段内交易频繁，且有笔交易在时间和数额上与前期公安机关以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批准逮捕的梁某（系赵某母亲）供述的一笔数额在时间上相吻合，通过综合判断，怀疑赵某涉嫌传销。经提讯，赵某交代了其非法经营所谓“国家政策扶持的连锁业务”，且母亲也参与其中，随即通知公安机关，对赵某涉嫌传销行为继续侦查。

从刑事受理案件中“筛”。针对立案监督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单一的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对公安机关所立案件进行全部排查，发现立案监督线索。该院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调取了公安机关2014年以来受理案件的所有台账，采取分类办案的工作模式，组织业务骨干对刑事案件受理、行政案件处理、强制措施三大台账进行分类审查，一件件筛，一件件查，对证据不足、数额不够、时效已过等立而不撤现象重点审查，对该立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形着重审查，目前，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11件。